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50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另有要公)

劉玉華

姜秀慧

連少強

康淑惠

楊振德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 1 月 7 日研考會專案會議紀錄：

- (一)有關研考一條鞭依規劃方案執行，優秀專任研考人員納入人事處年度第 4 季即時獎勵作業。
- (二)擇定阿姆斯特丹及大阪市作為本市標竿城市。
- (三)本府 105 年度已編列出版品及文宣品之預算，其中紙本印刷本年度至少摺節 20%，此摺節部分如須使用儘可用於數位化之執行。

黃副處長裁示：請秘書室說明是否有印刷品摺節之目標值。

- (四)管考介面整合案，優先整併：市長室列管系統、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柯 P 新政市政白皮書、雙北合作交流平台及各類委員會等 5 類管考介面，PM 為蔡壁如。
- (五)有關委外業務之定義及類型，未來以「研究發展」類為主，至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及資訊服務等 3 項，請於 1 個月內邀集工務局、資訊局、主計處及都發局等相關機關，明定業務項目。系統建置部分依案執行。

二. 轉達 1 月 12 日第 1870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人事處報告：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簡任人員遴選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案。

決議：

本人得知有的徵才公告期間太短，致應徵者來不及報名，以後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二週以上。大部分的人員異動應可事先掌握，各局處即應提早遴選作業，不應出缺過久，特別是比較高階的職缺，最理想的方式是人員尚未離職，即上網公告徵選。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府職等最低者擔任；職等相當時，以年資最淺者擔任，避免大老主持恐成個人主導之虞。另遴選出的人選一定要寫明理由與排序分數，尤其只有一人報名就錄取者，特別要寫明理由。人事最重要，「人對」其他就對，所以遴選委員人數不要太少，特別是愈重要愈有爭議的職位，如副局長，委員人數更要增加，不要只有 5 人。又八職

等以上人員出缺超過3個月才遴選任命，本人一定要知道。雖說人事要靈活運用，但若職務空缺3個月，該機關仍正常運作，本人認為該職缺就可予以凍結。

黃副處長裁示：請人事室檢討本處遴選委員人數。

- (二)請各局處不要把協助推動世大運的工作 pass 給世大運的承辦同仁，應該是另一組人協助宣傳，世大運的承辦同仁做世大運的相關準備工作。現在開始大家要有「世大運」這個概念，並協助做宣傳，府內自己先動起來，再期帶動市民參與，不是只有臺北市政府在辦世大運，而是全臺北市都在辦世大運。

黃副處長裁示：感謝本處同仁協助推動宣傳世大運的努力。請各單位於科室會議上再次宣導。

- (三)文化局、財政局報告：文化局委外館所實施計畫送市議會審查疑義案之行政流程檢討改進方案。

決議：

本案公文要跑一、二年，理由一堆，本人都不想聽。也許你們司空見慣，這卻是國家不進步的原因，拖了2年，議會會期已經結束，如何審議？與民間的合約卻已經簽約，到底合約算是有還是沒有？若有法律糾紛如何處理？文化局太散漫，拖這麼久，沒有人覺得奇怪嗎？當問題尚未變成問題時你提出來，大家會幫你，當已經變成問題時，你拿出來只會被罵。小問題比較好處理，變成大問題時就很困難了。當部下的第一個條件就是不要給長官惹麻煩。請各局處再清理陳年舊案，不要等事情發生了，才開始解決問題。

- (四)財政局報告：本府與新北市政府間「林口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

決議：

本案公文往返7年是不可思議的事情，本人無法忍受。我們必須改變文化，建立「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的文化，因此，政府訂定的SOP都要上網公告。本人認為政府講的就要算數，該做的事，就要做。有人不服氣，但是相較於

美國，臺灣仍屬落後國家，日本明治維新才 30 年，就澈底改變了整個國家，我們應該去瞭解。另 AIT 租地案延宕 11 個月、體育局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等，均有行政效率不彰的問題，要澈底檢討。

有關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要因細節拖垮速度，拖垮全局，請主計處用簡化的方式，以「達成率」計算，提送初步檢討資料至市長室，並於 3 月底前提送懲處名單。另有關老師府之工程案，應儘速開工，本人將親自主持開工，不可延遲進度。

三. 轉達 1 月 1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報告

1. 本機制內各流程之提報時程請統一以 3 個月(季)為周期，各流程項請主計處再予簡化整併，列管 1 周。
2. 有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辦理各機關提報工程落後檢討之精進方案，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簽報針對工程進度落後達 10%以上案件之管控機制。
3. 重申責任政治之文化，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如有落後須請府級長官協處事項，應依本監督機制規定適時提報，若未提報或因隱匿情事致預算達成率不佳者，機關首長及督導之 PM 應負責任。

四. 轉達 1 月 12 日第 10502 次局工程會報會議紀錄：

- (一)請局各科室及各工程處清查並儘速解決陳年舊案、5 年以下訴訟未結案件及送議會卻多年未果之法案、條例。
- (二)2017 臺北世大運賽事部分，大會排球賽事至今本府尚未有機關進行認養，請各工程處審視認養之可行性。
- (三)因「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草案)」即將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實施，為使本府其他機關了解本作業程序內之說明會或公聽會辦理方式及流程，請各工程處於後續辦理類似社區說明會或公聽會活動時，另函通知本府其他機關觀摩學習。

五. 轉達 1 月 1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本府捐款管理法規涵蓋範圍僅限受贈金錢部分，並維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之法律位階，捐款管理委員會由捐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之機關學校自行設置，請財政局以此為母法修訂原要點相關條文及SOP，列管3個月完成。

(二)本府電子發票計畫相關進度

本府全力推動電子化政府及電子發票政策，經費不是問題，請財政局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談後續合作及尋求中央支持，列管3個月。

(三)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6地號街廓範圍內市有土地處理方式案

1. 有關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56、257地號，經市長104年12月31日現場勘查後，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至255地號請公園處一併劃入公園範圍，並請都市發展局儘速完成都計變更作業，列管12個月。
2. 俟上開都計變更完成後，街廓內剩餘之住宅區市有土地(246、254地號)於取得都發局畸零地合併證明後，再由財政局依規定辦理出售事宜；相關作業期程應先向關係人說明。

六. 轉達1月18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104年重大職災檢討暨105年核發「職安卡」計畫

本市2016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應下降至20人以下。

(二)本府購製員工常態性工作服裝改採代金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1. 本案請秘書處總務組組長為PM，召集各局處總務單位研議，由各局處各自辦理常態性工作服裝之採購方式，原則採行有需要者登記領用制，並擬訂全府統一適用之SOP。
2. 請秘書處專簽研議結果，列管3個月。

七. 轉達1月18日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會議紀錄：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修正如下，修正後提報市政會議，並上網公告：

1. 主計處原提報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20%機關之原因分析併同研考會府列管項目進度落後分析，按季提報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召開會議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擇要(落後前 5-10 名機關)提送市長室。
2. 刪除「各項資本支出，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招標準備作業。」之備註。

(二)請主計處以預算達成率作為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之標準，並自 104 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

八. 轉達第 10503 次局工程會報：

- (一)局長對於本處圓山自然景觀公園專案報告所作之裁示，請依示辦理。
- (二)局長指示本處今年重點工作為鄰里公園及田園城市，請各單位共同努力。請園藝科田園小組將今年重大工作列出期程，以利作業。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請路燈隊就架空纜線下地案提出三年計畫預定進度及預算需求。
- (二)本處於仁愛圓環、忠誠及木柵公園所設置之世大運行銷圍籬、綠雕等，深受府內長官肯定，感謝各位同仁的巧思創意。
- (三)請曹副督導本處冗事檢討及會議整併。本處每月召開泳池委託經營會議可轉型為鄰里公園小組會議進行督導鄰里公園相關事宜，日後有重大案件可提到處務會議。

(四) 內湖 106 請持續追蹤停管處進度，視後續情形辦理。

(五) 透水鋪面成效觀測請曹副 PM、尤副持續督導執行情形及結果。

二、檢討列管案：

(一) 士林一號廣場及公園場地使用修法為本處重大案件，本處持續積極辦理中，文書往返請務必留下紀錄。

(二) 請人事室協助圓山所及工務科互換機電、土木缺額。

(三) 南港公園更新案可將適當資料上傳公參網。

(四) 本處 i 公園 App 及行動化巡查系統行銷頗為成功，請再持續推廣。另請資訊室思考是否可將代賑工也開通行動化巡查系統帳號，以達低度自我管理之目標。

(五) 有關人行道樹穴結構模組工法，都市林協會 105.1.20 表示願提供協助。

(六) 象山站自行車違停案請秘書室駐衛警修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作業要點」。另依會議結論於自治條例修訂前先行研擬可行方案處理。請法專檢視本處權管法規，如有不符時宜及實用需求，請檢討修定。

(七) 士林官邸 OT 案為本處重大案件，後續進度請持續追蹤，請藍總督導。

(八) 更正第 10501 次處務會議記錄：「辦公室整修費用還有剩餘」，更正為「105 年度辦公室修繕預算」。

(九) 更正第 10501 次處務會議記錄：「整合馬路、人行路燈數目。」更正為「整併道路及人行道路燈桿，儘量減少燈桿數量。」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一)市長室列管案 105 年新規定

1. 市長室列管案件事件描述訂有時限者(例如：列管一個月)，請依時限辦理，不予變更預定完成日期。其餘經評估無法於預定日期完成之案件，仍維持 7 日內提出修正限辦日期之規定。每案以修改 1 次為限，超過 7 日不得提出修改。

2. 例外可變更時限情形

(1). 以公文簽結，無後續辦理事項，且無須向里長或議員說明者，得先告知專責窗口公文文號及流程，以公文陳核至「市長室」日期作為申請結案日期，且公文決行 5 個工作日內應完成結案申請作業，否則認定為實際申請結案日期。公文如經退文，申請結案日期須重行認定。

(2). 向市長排會報告後即可結案者，如遇下列情形致影響分數，得修改預定完成日期為新的會議日期(里長、議員類案件得酌加工作日)

A. 已於預定完成日期前排會，惟無法排入市長行程者。

B. 已於預定完成日期前排會，惟經市長室因故延後會議時間者。

(二)第 2388 虎嘯公園案請尤副督導青年所連絡里長辦理現勘。

(三)第 2584 案請園藝科以二備金進行北投 22 號公園先期規劃，在作業之前先與本案關係人溝通。

(四)第 2695 內湖 106 案限辦日期為 2 月 19 日，本處可先與停管

處

召會討論，並據以簽奉市長解除列管，請曹副督導。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

- (一)無預警抽查部分請持續增加。
- (二)有修剪需求時，請於前3天上網公告及告知里長。有關計畫性修剪部分，請配合防汛期及颱風期間進行宣傳。

二、秘書室：

案由：提報「臺北市政府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計畫」（如附件1），報請公鑒。

裁示：

- (一)線上簽核比率納入處內績效考核。請秘書室於本府秘書處每月提列線上簽核比率未達規定之機關提報前1周，於處務會議上提報各單位之簽核比率。
- (二)各類會議除有特殊需求，請以電子化為主。
- (三)請主秘擔任PM，督導本處電子化及減紙減碳目標達成。

三、秘書室宣導：

案由：為「2017世大運」之行銷宣傳規劃執行一案，詳如說明。

裁 示：請各管理所依示辦理。

四、秘書室宣導：

案 由：為簡化公文流程，承辦中央或因主政業務行文法令、法規、要點、函示或會議紀錄、活動資訊等無須一級機關彙整回復之周知性公文類案，請逕函各機關學校。

裁 示：請各單位照辦，並請了解電子公佈欄所指為何。

五、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由議員親自主持的會勘，請各位同仁以圓融的方式及態度妥適處理，應對進退得當可使業務進行更加順暢。

裁 示：於不違反專業原則的情況下，請各單位依示辦理。

六、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請將仁愛圓環世大運宣傳裝置成果拍照，送交新聞聯絡人。

(二)本處接管鄰里公園業務，如有需要調整或市民了解部分可發新聞稿宣導。

(三)要如何推廣使用全民 i 公園，請各單位思考。

裁 示：

(一)重申有修剪需求時請提前告知，並與樹保團體達成共識再進行。另本處針對不同樹種已訂定不同修剪規範，請大力宣導。以上請園工隊思考。

- (二)本處需加強鄰里公園維護，執行細節於鄰里公園會議上討論。
- (三)本處將於 12 個行政區辦理交流會，向社區宣導。也請本處同仁多使用全民 i 公園，推廣使用從自身做起。

肆、主席裁示：

- (一)感謝七星農田水利會周會長同意本處無償認養北投 22 號公園預定地所屬土地，另市長指示本案所需經費由二備金支出。用地部分則請配合科協助先以合作意向書方式進行，後續再確認。
- (二)本處績效考核、平衡計分卡與考績連動，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請各單位積極辦理被考核項目等重大、亮點業務，以展現亮眼績效表現。
- (三)請祕書室隨時更新本處 PM 列表，建議每隔一段時間置於處 line 以供瀏覽。
- (四)南港公園更新委託設計請將合適人選納入委員名單。
- (五)議秘服案件如承諾議員完成期限者，請於議會開議前如期完成。有關此類案件達成率，請納入績效考核。
- (六)請圓山所及南港所思考如何凝聚民間力量共同解決大湖、南港公園水質優養化及濕地維管問題，請依昨日會議結論辦理。
- (七)公民參與公共工程標準作業程序新工處已擬好，尚未核定。本處公園闢建與其有關，請先了解。
- (八)本處核心業務為田園城市、海綿城市、透水鋪面、LED 換裝節能省電等，依局長指示核心業務請符合預算編列比例。
- (九)105 年模範公務員、模範工友、優秀青年公務員選拔在幕僚會議討論，及預先準備來年選拔相關作業。

- (十)請品管科、工務科、園藝科為陽明一期及木柵公園參加金質獎預為準備。
- (十一)1月22日上午11點為陽明山花季記者會，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參加。臺北新花漾賞櫻專頁已上線，鄰里公園部分請派工站於每週二進行修正。
- (十二)1月23日上午9點半至11點半與大安之友、荒野保護協會及在地商圈進行大安小生態池放養螢火蟲活動。
- (十三)1月23日下午天和說明會資料請提供予處長。
- (十四)104年年終工作檢討會餐敘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散會時間：上午12時00分